



# 法院借力网格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通讯员 左世友 范永慧)近年来,新郑市网格员全部担任法院联络员,网络遍及社区(村);帮助法院送达文书560份,其中因地址不详通过网格员协助送达170份,新郑法院通过网格化妥善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建立诉调对接、执行联动、送达指引、综合治理四项机制,实现司法职能关口前移,更好地贴近群众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法官主动下沉,接地气,前移司法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增强了社会和谐因素。”新郑法院院长王栋说。让矛盾纠纷不出社区(村),切实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到法律服务。

## 下沉基层 靠前为民服务

新郑法院深化关口前移,选建了一支由社区(村)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和法官三类主体组成的社区(村)司法队伍下沉社区(村)开展工作。将社区(村)人民调解员了解乡情民意、熟悉案情、善于做调解工作和法官法律知识专业、综合协调能力强的特点充分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司法引导与社区(村)自治相结合、司法职能与社会责任共承担的社会治理创新机制,使更多的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11月14日,城关乡77岁的王某将其儿子起诉于法院,要求儿子退还他的工资折。城关法庭庭长李晓丽感到案情特殊,与副庭长李琼一起到网格员苗瑞家中与其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详细了解案情。原来,王某退休后,王某的儿子王某某将其工资折要走,对父亲不管不问。王某老伴去世多年,生活上孤独无助,他想把工资折要回去,找

一个保姆照顾起居生活。但其儿子儿媳就是不给,双方产生了矛盾纠纷。针对这一情况,李晓丽与社区人民调解员和网格员苗瑞一起采取背靠背的办法,分别进行调解疏导,最终达成协议:保姆由儿子找,酬金由儿子承担。最终,这起案件通过网格员成功化解。

王某对法官感激地说:“法官真了解我,这样调解我服!”

## “纵横交织” 网格助推执行

近年来,新郑法院对接社区(村)网格后,对原有的执行联络员和执行网络进行完善,形成了从乡(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到责任网格员的纵向执行网络,并与当地政府、派出所、工商、劳保所等部门建立横向执行网络,乡(街道、管委会)、村(社区)两级网格员全部成为执行联络员,执行网络遍及社区(村)责任网络。

“社区(村)网格员与有些被执行人及其亲属生活在一个社区(村),对被执行人情况多多少少有所了解。在执行过程中,网格员的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指路,都对执行人员判断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对法院执行工作顺利开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新郑法院副院长刘伟民体会颇深。

新郑市薛店镇高某在新郑市承包工程,在承包工程过程中,高某因拖欠刘某10万元,最后因没钱一直不还,刘某在多次索要工程款未果的情况下将高某告上法院。后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在法院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突然“失踪”,查找不到人。后来在村网格员协助下,终于找到高某的下落。网格员同时告知法院执行

人员,高某在郑州有一套房产。查明这一事实后,执行人员联合村网格员一起做说服工作,最终促成高某和刘某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目前,一些被执行人的恶意逃避,很难找到其确切所在处所,即便找到,被执行人也想方设法逃避。此时,网格员充分发挥熟悉被执行人情况的优势,为法院及时提供了被执行人下落和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甚至参与执行和解,形成合力,发挥了很大作用。

## 准确定位 法律文书及时送达

由于种种原因,在民事审判过程中,送达诉讼文书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办案的瓶颈。如何解决送达难,做到送达顺畅,是法院审判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新郑法官在送达文书过程中,常存在受送达人规避送达、住所难寻、流动频繁等情形。目前,负责送达法官在找不到受送达地址或受送达人后,可直接与社区(村)网格员联系,请求网格员给予协助送达。此时的网格员也充当送达联络员的角色,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协助查找被送达人下落,随时掌握受送达人动向,对法院送达工作进行指引或见证,提高送达成功率。

据统计,该院建立网格员协助送达以来,已送达文书1360份,其中,因送达地址不详通过网格员协助送达380份,因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拒收,网格员做送达见证的文书138份。

新郑法院为进一步配合社区矫正,建立了与检察机关、派出所、非监禁刑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庭、社区责任网格共同参与的点、线、面相结合的非监禁刑人员回访机制和帮扶教

育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非监禁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促使他们从被动监管变为主动自律,自觉接受考验,增强非监禁刑的适用效果。据统计,该院通过社区(村)责任网格累计发放《缓刑罪犯告知书》105份,帮助33名缓刑罪犯顺利完成缓刑考验期。

## 法律宣讲 培养“社会法官”

11月4日上午,新郑法院组织法官来到孟庄镇潮河新城社区,从相邻通行、相邻用水、土地、赡养、离婚等社区存在的典型纠纷进行法律方面的讲解、宣传。讲座中,法官围绕宪法、民法、婚姻法等一些法律问题,结合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典型案例,通过分析将专业的法律知识通俗化,为社区网格员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培训课。社区网格员刘女士说:“听了法制课很受用,教会了我如何解决社区里的土地纠纷、家庭矛盾、赡养问题等常见民事纠纷,基本上可以做到群众矛盾不出社区。”

2012年以来,新郑法院扩大网格员队伍的覆盖范围,积极与新郑市相关部门对接,在全市每个行政村都配备了一名网格员,开展社区网格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和调解实务技能培训,截至目前已组织培训200余人次。

据统计,新郑法院开展前移关口化解矛盾纠纷以来,涉及民事纠纷和影响基层稳定因素连年减少,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调解撤诉率上升了5%,为当事人减免和节约各种诉讼费30万元,今年前三季度,省高院对全省163家基层法院的民意测评中,新郑法院位居前10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 郭店司法所多措施服务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高凯 通讯员 王胜利)近段时间来,新郑市郭店司法所采取主动参与、法制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稳控重点人员、法律咨询服务等五项措施,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保障与服务。

该所主动介入,掌握主动权,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预判,制订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24小时值班备勤制。采取现场普法,开展法制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现场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单1600余份。

该所积极排化矛盾,创造稳定环境,深入到各村社开展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截至目前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起。同时该所大力进行梳理走访,加强重点稳控,对剥夺政治权利对象、重点对象进行走访了解跟踪近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该所还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对广大党员、群众提出的疑问进行现场解答。

截至目前,郭店司法所已成功协助32个村顺利完成村级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

# “四个重点”确立 法治地税规范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白会凯)为更好地落实“法治地税”的要求,连日来,新郑市地税局借基层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将法制建设提上日程,通过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在全局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以“有法可依”为前提,提升税法遵从度。开展基层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和《全国县局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试运行工作,严把八条禁令和九项要求关口,按绩效严格执行考考、着装、公车管理等各项规范管理制度,以严明纪律、严肃执法约束干部职工行为,通过内部执行力和效率的提高保证税法遵从度稳步提升。

以“依法行政”为准则,提高风险防控力。从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入手,排查廉政风险,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权力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构筑制度防线,形成“不能腐”“不敢腐”的外部环境,使干部职工自觉以“依法行政”为准则行使职权。

以“依法公开”为条件,扩大信息公开面。该局一方面在机关显著位置设置法治公开栏,对机构设置、职务信息等内容进行公开,增强管理和税收工作透明度;另一方面利用纳税人学校、税务网站等渠道,宣传税收优惠、解读办税流程,提高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知晓度。

以“违法必究”为保障,鼓励纳税人参与执法。一方面严格内部管理,坚决执行“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对违反八条禁令、九项要求、顶风违纪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另一方面放开群众举报,设立公众举报电话,鼓励纳税人参与执法,对违法违纪行为主动投诉,为税收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新郑市启动犯罪嫌疑人 社会调查快速评估机制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王文成)近日,在新郑市司法局,23岁的新郑小伙李兵(化名),正式进入社区矫正。因为故意伤害,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今年5月,血气方刚的李兵为给弟弟“出头”,将其同学打伤,后经鉴定,构成轻伤。案件移交到新郑市检察院,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认为对李兵可能宣告缓刑,遂委托新郑市司法局对其进行社会调查。

新郑市检察院公诉科人员介绍,自郑州市试点刑事速裁以来,新郑市检察院联合司法局,出台了《关于办理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社会调查由检察院委托,司法局具体开展调查。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调查主要是在社区进行,一张调查表包括12项内容,涵盖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社会关系情况、个性特点、犯罪前表现等细节。李兵居住的社区工作人员反馈,李兵平时性格外向,犯罪前各项表现良好,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最后,新郑市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根据规定,检察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8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一旦受理,认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宣告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2日内将委托司法局进行调查评估。司法局在接受委托后,3日内,对犯罪嫌疑人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等进行系统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根据以往操作程序,审理案件还要进行法庭调查,新郑市此次启动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快速评估机制,不但缩短了诉讼时限,还为法院提供了重要量刑依据。更重要的是给了犯罪嫌疑人一次机会,更有利于他们在社区进行帮扶矫正。”新郑市司法局负责人介绍说。



近日,新郑质监局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该局结合企业规模、信用等级、质量状况等制定严格、科学的巡查方案,看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伪造、假冒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图为11月19日,新郑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在一家陶瓷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本报记者 李伟彬 摄



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近日,新郑市食药监局对辖区内饭店、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农家饭馆等餐饮单位进行突击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场所卫生状况、公用餐饮具洗刷消毒情况、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证情况、食品原料的采购索证索票情况等。图为11月20日,该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在一家饭店后厨进行突击检查。本报记者 李伟彬 摄



近日,新郑市商务局稽查大队对全市酒类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有效规范酒类流通秩序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李瑞婷 摄



近日,新郑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讲座走进中学校园,检察官通过大量翔实、具体的数据,用生动、真实的案例,分析了当前未成年入违法犯罪的原因,使广大同学详细了解了各种引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以及如何实施自我防范、自我保护等方面的知识,提高了他们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王军现

**开栏的话**

随着新郑市城市现代化的快速发展,交通已经成为政府和百姓共同关注的焦点话题。本期开始,《郑州日报·新郑新闻》与新郑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主办《红绿灯》栏目,关注交通新政,服务百姓出行,报道交通案件,为构建和谐畅通的新郑交通环境鼓与呼,为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做出更大贡献。

# 过十字路口 请注意“右边先行”

地点:市区东西方向的学院路和南北方向的中华路交叉点。

事故:王某驾驶机动车沿市区学院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时,与沿中华路由北向南刘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刘某受伤。双方均是直行。

疑问:交叉点没有设置红绿灯,没有交警现场指挥,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此时事故责任如何界定?

释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综述,王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事故调解要“打破砂锅”

——记新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交警队调解室调解员郭连仓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王军现

到他这里来的人开始都是怒气冲冲,但在他的“拉家常”式的调解下,交通事故争持双方相视一笑,拳脚相加者握手言和,反目成仇者和睦相处。他就是新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交警队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郭连仓。

郭连仓今年已经71岁了,曾经当过新郑检察院副检察长,也干过人大法工委兼职委员,过硬的法律知识,硬朗的身板,再加上对调解工作的这份挚爱,2010年,他被新郑市司法局顺利选聘为专职调解员,来到了交警队交通事故调解室,为交警“减压”。四年来,经他调解的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670余起,成功率98%,当事人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无一反悔。高效率与满意度兼项,一起起成功调解的背后,凝聚的是郭连仓无数个日日夜夜的付出。

“首先我们是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调解

员,调解是从情、理、法几个角度出发来分析问题的。法律是公平、公正、公开的,而情和理需要你们当事人双方自己去权衡,最后做出选择。”开始调解前,郭连仓会耐心细致地告诉当事人双方调解的自愿性。

在一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死者家属情绪激动,提出了一个让肇事方无法接受的赔偿数额,并对肇事当事人指责谩骂,调解陷入僵局。

郭连仓一方面耐心倾听受害方的要求和看法,让受害方的情绪慢慢平静下来,再悉心地向其阐述交通事故赔偿有关的法律法规,耐心地解释各种赔偿费用产生的依据和计算的标准,告知其哪些赔偿是法律支持的,哪些赔偿是法律不支持的,也告知其应当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等,并适当地帮助受

害者家属计算合理的赔偿金额。

另一方面,郭连仓又告知肇事方此次交通事故的严重性,取得受害人家属谅解,达成赔偿协议对刑事量刑的重要性以及损害赔偿的项目与标准。并希望肇事方家属可以换位思考,体会对方受到的伤害痛苦。

最后,一场因道路交通事故所引发的矛盾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交通事故调解中,受害人一方往往以“伤(死)者为大”为理由,对肇事方漫天要价。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赔偿标准来计算,城镇居民最高可获赔偿60万元左右,最低30万元左右。法规与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往往差别很大,如何将过度利益诉求引导成合理、合法诉求,往往是决定调解工作成败的关键。

“在调解中,我们首先做到对所调解的案

件有个清楚、全面了解,在摸清纠纷双方当事人利益诉求后,再根据公安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结果,相关民事法律法规、保险理赔制度等为调解依据,帮助双方找到一个利益的平衡点。真正做到利益诉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情可原。”郭连仓说。

有些案件受害当事人情绪激动,双方分歧较大,郭连仓就用足够的耐心、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心态,在多回合的调解中不断淡化,让时间的“刀”,消除所有的心结。

据统计,人民调解员接了交警的“班”后,解决了交警部门人少案多的局面,每年可为交警部门解决20%左右的案子。而对于法院来说,减少了三成交通事故法律诉讼,节约了司法资源,更为纠纷当事人省去了诉讼成本,节省了时间和精力,实现了社会和谐。